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潘田镇建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选取方式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丰顺县潘田镇建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

项目地点:广东省丰顺县集群村

项目概况:该项目矿区面积0.1608km^2，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四、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广东省丰顺县潘田镇建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的编制服务。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完成编制《广东省丰顺县潘田镇建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方案》。

五、工期及成果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并收集齐全选取人提资料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六、服务费用及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发(2006)254号“通知”要求，结合《关于印发〈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丰府办函【2022】164号）相关规定，服务费用初步暂定为人民币85000元至75000元，最终服务费用还需下浮20%。

七、其他要求

1、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合同期内如发生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对项目有关情况需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7日